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0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

被告 張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年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78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（原宣判日期114年11月12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，依法延期宣判。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